

东吴证券

关于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吴证券作为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阳新能”或“公司”）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786,222.2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59,564,098.85 元，实收股本总额为 55,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若公司经营情况未来不能得到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存在前述情况，主办券商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东吴证券

2024 年 4 月 30 日